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陕西汇垚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 2025 年 5G 智慧轻松驿站运维服务承包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 5G 智慧轻松驿站运维服务承包项目采购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汇垚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3 89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78740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垚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